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5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70,741,96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87,09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32,915,244股之53.22%。

主席：李成家董事長

記錄：游菁惠

列席：李伊俐副董事長、賴育儒董事兼總經理、李伊伶董事、李育家董事、呂淑珺財會主管、陳招美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之餘額為新台幣219,739,998元，提撥3%計新台幣6,592,200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2%計新台幣4,394,800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成立，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4.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

件四)。

(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41,963 權	66,867,724 權	56,247 權	0 權	3,817,992 權
100.00%	94.52%	0.07%	0.00%	5.39%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2,915,24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80,172
加：稅後純益	171,001,910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47,05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47,40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1,001,5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00,15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223,461
可供分配餘額	208,905,03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息(每股1元)	(132,915,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989,787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41,963 權	66,801,682 權	121,290 權	0 權	3,818,991 權
100.00%	94.43%	0.17%	0.00%	5.3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6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12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16日。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41,963 權	66,775,703 權	115,420 權	0 權	3,850,840 權
100.00%	94.39%	0.16%	0.00%	5.4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主席：李成家



記錄：游菁惠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經營方針

(一)美吾髮[®]事業部：

- 1.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遮蓋白髮方面，創新研發出添加植萃成分並進行包裝年輕化的全新升級版，除鞏固顧客忠誠度，持續擴大領先市佔率，建立美吾髮[®]除安全與品質外，兼具美麗與年輕的品牌形象；在年輕彩染方面，卡樂芙[®]持續引領台灣流行趨勢，透過亮麗新包裝與產品配方升級，並與知名網紅藝人合作，輔以大眾媒體與網路行銷，維持台灣彩染市佔第一與年輕人首選的潮流品牌地位。洗沐護產品方面，美吾髮[®]為消費者開發歐洲具話題性與功能性的精品香水洗沐產品，更推出聯名限定款洗髮精，以電視廣告佐以網路媒體操作，持續鞏固顧客忠誠度及擴充品牌聲量，維持雙位數成長。
- 2.美吾髮[®]除持續與既有實體客戶合作外，透過自建官網並與電商平台合作，共創佳績。
- 3.上海公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及法規變化，將保守穩健經營通路平台。
- 4.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仍持續推廣”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以及”孕媽咪除紋保養與哺乳照護”的概念，打造 Mustela[®]慕之恬廊[®]為嬰幼兒及孕媽咪肌膚照護專家之品牌印象，透過線上線下更多元渠道來接觸孕媽咪，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 5.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森歐黎漾[®]持續受到消費者喜愛，於頂級美髮品牌之列占有一席之地，在一〇九年下半年更由網路正式進軍實體，於美式大賣場與個人藥妝龍頭屈臣氏皆有亮眼銷售成績。除積極拓展線下通路，同時持續優化自有官網與強化外部線上商城之合作，透過不同的媒體頻道與廣告曝光維持品牌熱度。

(二)醫藥事業部：

- 1.機關醫院持續加強主力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百賜益[®]錠劑，等自費品項的推廣，將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以增加市佔率。主力產品群與集團相關新保健產品上市結合，進行市場與臨床的擴大使用與銷售，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 2.執行再次在短時間內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市場的聲量及增加新病人使用的策略，全力推動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活動。藉由結合政府推動「癌症早期緩和醫療」政策，強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上使用的廣度及深度，持續舉辦「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增加臨床醫護人員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臨床使用，以協助減少癌症引起的疲憊，幫助達到癌症病人順利完成療程的治療目標。

3. 與醫護人員合作增進病友與家屬對「癌因性疲憊症」治療的了解與照護，推動「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民眾衛教動畫，鼓勵病人及家屬主動與醫護人員討論「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推廣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帶給病友在癌症治療上的價值。
4. 與國內腫瘤臨床專家將癌因性疲憊症治療之相關研究發表於國際期刊，強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癌疲憊治療需求的關注，為國內外展業注入持續推進的動能。
5. 提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處方用量及臨床價值，透過業務端協助促成醫學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醫療服務的照護網絡連結，給予中風及頭部外傷病人在急性期及出院後高強度的整合照護。
6. 積極培育更多神經內科及神經外科醫師於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使用，透過潛力目標醫師的深度拜訪，了解醫師臨床處方經驗及未來更多產品切入機會。並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臨床經驗分享討論會，提升醫護人員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認同與使用。
7. 配合政府及醫院防疫政策，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次場次，持續帶動業績的成長。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美髮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穩健增長，彩染靠著新色上市與熱銷舊色全新升級，維持卡樂芙在台灣彩染市場的領導品牌地位與銷售動能。洗沐護產品方面，持續擴大受消費者喜愛的經典香氛，輔以電視廣告及網路行銷，鞏固顧客忠誠度並強化品牌聲量，一〇九年更榮獲時尚雜誌 ELLE 美妝大賞 NO.1 洗髮精殊榮；此外透過聯名限定款洗髮精，在社群網路創造了廣大聲量與口碑。
2. 上海公司因應其政策法規的多變，進行存貨控管，採保守穩健原則，專注既有暢銷產品及通路的深耕。
3. 孕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以及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明星商品屁屁膏「衛蓓欣 VBC 全效護膚膏」獲百位醫護人員推薦。同時品牌亦再次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其中慕之孕系列更獲得三萬名媽咪票選除紋商品年度菁品 NO.1 的殊榮，於低出生率中穩健發展。
4.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森歐黎漾[®]於一〇九年榮獲時尚美妝媒體獎項-Bella Choice 儂儂走心賞，持續擁有高討論度並受到使用者好評，深深奠定品牌在消費者心中高質感與完美效果的專業髮品形象。

(二) 醫藥事業部：

1. 持續積極完成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百賜益[®]錠劑等自費產品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已持續超過 85% 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並陸續獲得指標型醫學中心的提藥進藥同意；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成功獲超過十五家醫學中心的進藥使用，也在基層醫療院所持續開發並增加臨床的使用與採購；百賜益[®] 取得數家大型醫療院所之藥品使用品項，業績動能持續呈二位數以上成長。
2. 配合政府及醫院防疫政策，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次場次，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全年總計舉辦 20 場大型研討會、350 多場產品說明會及 70 多場諮詢，舉辦場次增加近二倍，涵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超過 350 人；學術推廣 2200 人次以上，市場聲量提升成長二倍以上，顯著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產品使用，大幅增加臨床上醫護及癌友間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討論度與熱度，以短時間強化效益帶動業績強化動能。
3. 因應大型醫院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成功進藥，及中風和腦外傷等較嚴重疾病治療的新知需求，舉辦臨床學術研討會及專家會議，深入討論分享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於臨床病人使用型態方式及病人使用後之改善進步，帶動近三年之高業績成長。
4. 基於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對於中風相關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醫師的「及早使用、使用更長」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
5. 百賜益[®]錠劑強化在小兒科的深耕經營，有效搶攻在小兒腸胃道疾病的使用，增加成功經驗，啟動並延續業績成長。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增(減)%
財 務 支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065,325	1,100,863	(3)
	營 業 毛 利	676,271	669,880	1
	營 業 淨 利	170,337	147,926	15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37,317	(13,096)	385
	稅 後 純 益	171,002	100,605	70
獲 利	資 產 報 酬 率 (%)	6.72%	3.88%	73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1%	5.79%	63
	純 益 率 (%)	16.05%	9.14%	76
	每 股 純 益 (元)	1.29	0.76	70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全公司)
營業收入 (A)		1,065,325
研發經費 (B)		9,868
員工總人數 (C)		214
研發總人數 (D)		8
研發經費比例 (B/A)		0.9%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7%

(二)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〇九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及補色刷系列、美吾髮植の染護髮染髮霜系列、美吾髮[®]卡樂芙[®]系列、SAHOLEA[®]森歐黎漾[®]極水漾杏桃系列、Farm Recipe[®]萃進化[®]系列，及新香氛洗沐產品共47個品項，深受市場肯定，創造佳績。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附件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u>審計委員會</u>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u>獨立董事</u>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且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u>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且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u>監察人</u>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及<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u>應</u>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u>及監察人</u>者，<u>宜</u>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以下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u>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u>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六、略。</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六、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權數。 以下略。	露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二、略。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六、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二、略。 三、涉及董事<u>或監察人</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六、略。</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u>若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u>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但<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p>	<p>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以下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u>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p>或書面聲明。</p> <p>二、<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報告。</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u>或監察人通知</u>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報告。</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u>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或法律</u>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u></p>	<p>第四章 <u>發揮監察人功能</u></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刪除</p>	<p><u>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u></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p>
<p>刪除</p>	<p><u>第四十一條</u></p> <p><u>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p> <p><u>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u></p> <p><u>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u></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u>	
刪除	<u>第四十二條</u> <u>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
刪除	<u>第四十三條</u>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u> <u>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
刪除	<u>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
<u>第四十一條</u> <u>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u>	<u>第四十四條</u> <u>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u> <u>本公司已於章程明訂監察人之酬金。</u>	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u>第四十二條</u> <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u> <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u>	<u>第四十五條</u> <u>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u> <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u>	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u>第四十三條</u> <u>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u>	<u>第四十六條</u> <u>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u>	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審計委員會</u>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u>審計委員會</u>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u>獨立董事</u>之檢查行為。</p> <p><u>審計委員</u>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p>	<p><u>監察人</u>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u>監察人</u>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u>監察人</u>之檢查行為。</p> <p><u>監察人</u>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p>	
<p>第四十四條</p> <p>為利<u>審計委員會</u>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審計委員會</u>之溝通管道。</p> <p><u>審計委員會</u>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u>審計委員會</u>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p><u>審計委員會</u>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七條</p> <p>為利<u>監察人</u>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u>監察人</u>之溝通管道。</p> <p><u>監察人</u>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u>監察人</u>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p><u>監察人</u>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五條</p> <p>各<u>獨立董事</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u>召開審計委員會</u>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u>獨立董事</u>獨立行使職權。</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之各<u>監察人</u>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u>以集會方式</u>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u>監察人</u>獨立行使職權。</p>	<p>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刪除</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u>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u>監察人</u>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u>監察人</u>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p>
<p>刪除</p>	<p>第五十條</p> <p><u>監察人</u>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p>
<p>第四十六條略。</p>	<p>第五十一條略。</p>	<p>條號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u>四十七</u> 條略。	第 <u>五十二</u> 條略。	條號調整。
第 <u>四十八</u>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u>五十三</u>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第 <u>四十九</u> 條略。	第 <u>五十四</u> 條略。	條號調整。
第 <u>五十</u> 條略。	第 <u>五十五</u> 條略。	條號調整。
第 <u>五十二</u> 條略。	第 <u>五十六</u> 條略。	條號調整。
第 <u>五十二</u> 條略。	第 <u>五十七</u> 條略。	條號調整。
第 <u>五十三</u> 條略。	第 <u>五十八</u> 條略。	條號調整。
第 <u>五十四</u>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四、略。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略。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十二、略。 以下略。	第 <u>五十九</u>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四、略。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略。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 <u>監察人</u>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酬金。 八、董事、 <u>監察人</u> 之進修情形。 九、~十二、略。 以下略。	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第 <u>五十五</u> 條略。	第 <u>六十</u> 條略。	條號調整。
第 <u>五十六</u> 條略。	第 <u>六十二</u> 條略。	條號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五十七條</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u>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p>	<p><u>第六十二條</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p>	<p>條號調整。 酌修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本公司與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本公司與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p>	<p>第十九條（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p>	<p>酌修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u>整體</u>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三)略。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三)略。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p>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 <u>內部</u> 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規定，酌修文字。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 <u>本公司</u> 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刪除	<u>第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u>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條號調整。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與客戶分別訂定。其中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372,64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36%。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一(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12,97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民國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新台幣 20,77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3,481	11	\$ 81,60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70,037	3	37,0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8,554	1	72,8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七)	230,862	9	612,71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七)	3,772	-	2,65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66,317	7	185,779	7
1410	預付款項	1,353	-	1,0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434,470	17	524,747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	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9,278</u>	<u>48</u>	<u>1,518,51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55,152	6	143,48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56,909	23	588,63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73,881	19	365,37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605	-	18,48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00	-	4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7,762	1	18,6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90	1	30,54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4,948	2	42,7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20	-	3,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5,067</u>	<u>52</u>	<u>1,211,389</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74,345</u>	<u>100</u>	<u>\$ 2,729,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60	-	\$ 1,26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79,281	3	457,40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53,811	6	136,2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6,567	2	21,6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215	-	10,4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26	1	29,6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5,860</u>	<u>12</u>	<u>656,637</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00,000	12	300,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42	-	8,2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893	-	1,396	-
2670	其 他	-	-	6,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435</u>	<u>12</u>	<u>315,811</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598,295</u>	<u>24</u>	<u>972,448</u>	<u>36</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4	1,329,152	49
3200	資本公積	173,884	7	174,76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33	6	135,0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844	7	175,3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783	8	117,128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8,760	21	427,507	16
3400	其他權益	(145,746)	(6)	(173,969)	(7)
31XX	權益合計	<u>1,876,050</u>	<u>76</u>	<u>1,757,457</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74,345</u>	<u>100</u>	<u>\$ 2,729,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美吾年(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49,749	101	\$ 1,076,60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05	1	14,670	1
4190	銷貨折讓	345	-	2,0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38,699</u>	<u>100</u>	<u>1,059,89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一及二七）	<u>379,945</u>	<u>37</u>	<u>410,831</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658,754</u>	<u>63</u>	<u>649,065</u>	<u>61</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219</u>)	-	(<u>2,497</u>)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497</u>	-	<u>4,191</u>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819	38	398,967	38
6200	管理費用	<u>92,558</u>	<u>9</u>	<u>88,36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9,377</u>	<u>47</u>	<u>487,330</u>	<u>4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242</u>)	-	(<u>5,674</u>)	-
6900	營業淨利	<u>170,413</u>	<u>16</u>	<u>157,75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3,976	-	\$ 3,439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7,877	1	7,199	1
7130	股利收入	4,888	1	2,824	-
7190	其他收支 (附註二一)	10,540	1	14,935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33,193	3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	-	17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一)	1,352	-	55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19,630)	(2)	(46,715)	(4)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一)	(5,129)	-	(5,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241</u>	<u>4</u>	<u>(22,9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7,654	20	134,83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6,652</u>	<u>4</u>	<u>34,225</u>	<u>3</u>
8200	淨 利	<u>171,002</u>	<u>16</u>	<u>100,60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7	1	4,31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68	1	2,8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48	1	2,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60	-	(\$ 5,3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8,223	3	3,77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9,225	19	\$ 104,378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9		\$ 0.76	
9810	稀 釋	\$ 1.28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之 兌 換 額 (附註十二)	其他權益 (附註十二)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1	\$ 1,329,152	\$ 201,240	\$ 127,497	\$ 1,875	\$ 233,094	\$ 13,450	\$ 159,981	\$	\$ 1,719,427
B1	-	-	7,576	-	(7,576)	-	-	-	-
B3	-	-	-	173,431	(173,431)	-	-	-	-
B5	-	-	-	-	(39,875)	-	-	-	(39,875)
C7	-	110	-	-	-	-	-	-	110
C15	-	(26,583)	-	-	-	-	-	-	(26,583)
D1	-	-	-	-	100,605	-	-	-	100,605
D3	-	-	-	-	4,311	(5,388)	4,850	-	3,773
D5	-	-	-	-	104,916	(5,388)	4,850	-	104,378
Z1	1,329,152	174,767	135,073	175,306	117,128	(18,838)	(155,131)	-	1,757,457
B1	-	-	10,060	-	(10,060)	-	-	-	-
B3	-	-	-	538	(538)	-	-	-	-
B5	-	-	-	-	(79,749)	-	-	-	(79,749)
C7	-	(30)	-	-	-	-	-	-	(30)
M3	-	(853)	-	-	(2,370)	-	2,370	-	(853)
Q1	-	-	-	-	223	-	(223)	-	-
D1	-	-	-	-	171,002	-	-	-	171,002
D3	-	-	-	-	2,147	2,360	23,716	-	28,223
D5	-	-	-	-	173,149	2,360	23,716	-	199,225
Z1	\$ 1,329,152	\$ 173,884	\$ 145,133	\$ 175,844	\$ 197,783	\$ 16,478	\$ 129,268	\$	\$ 1,876,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董事長：李成家



美吾地地產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7,654	\$ 134,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66	31,563
A20200	攤銷費用	598	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74)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5,129	5,340
A21200	利息收入	(3,976)	(3,439)
A21300	股利收入	(4,888)	(2,8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9,630	46,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2	(3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	(33,19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92	80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19	2,49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97)	(4,19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2,848)	1,164
A31130	應收票據	44,251	7,214
A31150	應收帳款	381,856	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4)	4,738
A31200	存 貨	17,770	8,924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3,495)
A31230	預付款項	(276)	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228
A32130	應付票據	(1,203)	(689)
A32150	應付帳款	(378,127)	(16,3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565	\$ 31,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94)	(3,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1,284	247,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99)	(5,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76)	(36,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409</u>	<u>206,2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63)	(4,8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5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4)	(7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277	(164,0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5)	(3,9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60	3,4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88</u>	<u>2,8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517</u>	<u>(166,8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01)	(10,4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749)	(66,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053)</u>	<u>(76,9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873	(37,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608</u>	<u>119,1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481</u>	<u>\$ 81,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與客戶分別訂定。其中 109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372,64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5%。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12,9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民國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新台幣 20,771 仟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美吾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6,788	13	\$	135,6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70,037	3		37,0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8,554	1		72,8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228,791	9		608,65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八)		3,772	-		2,705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167,545	7		192,201	7
1410	預付款項		1,916	-		1,7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434,470	18		524,747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2	-		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2,305</u>	<u>51</u>		<u>1,575,65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55,152	6		143,48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15,754	17		452,73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53,861	22		449,32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605	-		18,48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00	-		4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7,762	1		18,6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59	1		30,54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44,948	2		42,7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720	-		3,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3,961</u>	<u>49</u>		<u>1,159,50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76,266</u>	<u>100</u>		<u>\$ 2,735,1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60	-	\$	1,26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80,417	3		462,054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54,532	6		136,7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6,567	2		21,6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215	-		10,4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90	1		29,7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781</u>	<u>12</u>		<u>661,89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300,000	12		300,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42	-		8,2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1,893	-		1,396	-
2670	其 他		-	-		6,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435</u>	<u>12</u>		<u>315,811</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600,216</u>	<u>24</u>		<u>977,704</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4		1,329,152	48
3200	資本公積		173,884	7		174,76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33	6		135,0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844	7		175,3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783	8		117,128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18,760</u>	<u>21</u>		<u>427,507</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45,746)	(6)	(173,969)	(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76,050</u>	<u>76</u>		<u>1,757,457</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76,266</u>	<u>100</u>		<u>\$ 2,735,1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075,820	101	\$ 1,120,10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150	1	17,124	2
4190	銷貨折讓	<u>345</u>	-	<u>2,11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65,325</u>	<u>100</u>	<u>1,100,86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十、二二及二八）	<u>389,054</u>	<u>37</u>	<u>430,98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676,271</u>	<u>63</u>	<u>669,880</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02,082	38	410,641	37
6200	管理費用	<u>103,610</u>	<u>9</u>	<u>105,61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5,692</u>	<u>47</u>	<u>516,259</u>	<u>4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242</u>)	-	(<u>5,695</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70,337</u>	<u>16</u>	<u>147,92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46	-	4,45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7,877	1	7,199	1
7130	股利收入	4,888	-	2,824	-
7190	其他收支（附註二二）	10,964	1	15,29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33,193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二)	\$ 1,352	-	\$ 55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	-	174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5,129)	-	(5,3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21,248)	(2)	(38,25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17</u>	<u>3</u>	<u>(13,0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7,654	19	134,8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36,652</u>	<u>3</u>	<u>34,225</u>	<u>3</u>
8200	淨 利	<u>171,002</u>	<u>16</u>	<u>100,60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7	1	4,31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68	1	2,81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48	1	2,0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60</u>	<u>-</u>	<u>(5,38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8,223</u>	<u>3</u>	<u>3,773</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99,225</u>	<u>19</u>	<u>\$ 104,37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1,002</u>	<u>16</u>	<u>\$ 100,605</u>	<u>9</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9,225</u>	<u>19</u>	<u>\$ 104,37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9</u>		<u>\$ 0.76</u>	
9810	稀 釋	<u>\$ 1.28</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商 瑞育德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瑞育德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 1,329,152	\$ 201,240	\$ 127,497	\$ 1,875	\$ 233,094	\$ 159,981	\$ 13,450	\$ 171,942			\$ 1,719,427
B1	-	-	7,576	-	(7,576)	-	-	-	-	-	-
B3	-	-	-	173,431	(173,431)	-	-	-	-	-	-
B5	-	-	-	-	(39,875)	-	-	-	-	-	(39,875)
C7	-	110	-	-	-	-	-	-	-	-	110
C15	-	(26,583)	-	-	-	-	-	-	-	-	(26,583)
D1	-	-	-	-	100,605	-	-	-	-	-	100,605
D3	-	-	-	-	4,311	-	(5,388)	4,850	-	-	3,773
D5	-	-	-	-	104,916	-	(5,388)	4,850	-	-	104,378
Z1	1,329,152	174,767	135,073	175,306	117,128	(155,131)	18,838	(155,131)			1,757,457
B1	-	-	10,060	-	(10,060)	-	-	-	-	-	-
B3	-	-	-	538	(538)	-	-	-	-	-	-
B5	-	-	-	-	(79,749)	-	-	-	-	-	(79,749)
C7	-	(30)	-	-	-	-	-	-	-	-	(30)
M3	-	(853)	-	-	(2,370)	-	-	2,370	-	-	(853)
Q1	-	-	-	-	223	-	-	(223)	-	-	-
D1	-	-	-	-	171,002	-	-	-	-	-	171,002
D3	-	-	-	-	2,147	-	2,360	23,716	-	-	28,223
D5	-	-	-	-	173,149	-	2,360	23,716	-	-	199,225
Z1	\$ 1,329,152	\$ 173,884	\$ 145,133	\$ 175,844	\$ 197,783	\$ 129,268	\$ 16,478	(\$ 129,268)			\$ 1,876,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 瑞育德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董事長：李成家



美吾華股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7,654	\$ 134,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31	37,653
A20200	攤銷費用	658	1,8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74)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5,129	5,340
A21200	利息收入	(5,246)	(4,456)
A21300	股利收入	(4,888)	(2,8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1,248	38,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2	(1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3,19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92	805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2,848)	1,164
A31130	應收票據	44,251	7,214
A31150	應收帳款	379,859	2,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1)	3,674
A31200	存 貨	23,056	23,992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3,495)
A31230	預付款項	(199)	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228
A32130	應付票據	(1,203)	(689)
A32150	應付帳款	(381,637)	(17,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07	28,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43)	(3,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6,337	258,8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99)	(\$ 5,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76)	(36,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462</u>	<u>217,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63)	(4,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8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4)	(7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277	(164,0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3	(3,9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30	4,4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88</u>	<u>2,8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688</u>	(<u>165,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01)	(10,4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749)	(66,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053</u>)	(<u>76,932</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98</u>	(<u>1,7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91,095	(26,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693</u>	<u>162,5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788</u>	<u>\$ 135,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瑀



附件六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配合實際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相關規定。</p>	<p>配合實際作業，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配合實際作業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u>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條號調整及配合實際作業與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條號調整及配合實際作業與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條號調整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